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46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溫珈瑜

相對人 堡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里○○○路00號0

樓之0

兼法定代理

人 熊泰源即熊晟伽

相對人 沈靖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1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400,000元（債券代號：A01107），關於相對人沈靖涵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

01 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02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
03 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4 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
06 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7 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19號擔
08 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沈靖涵已同意聲請人取回
09 上開提存物，另堡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熊晟伽部分，已獲
10 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前撤回證明書，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1 三、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93號裁
12 定、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19號提存書等影本，及相對人沈靖
13 涵簽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等正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
14 卷宗查核無誤。是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關
15 於相對人沈靖涵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已於
16 假扣押實施前撤回相對人堡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熊晟伽部
17 分執行之聲請，亦有本院112年司執全字第229號民事執行處
18 證明書在卷可憑，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相對人堡
19 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熊晟伽部分，毋庸聲請本院裁定，即
20 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從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
21 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